

銷售條款與條件
[台灣]

1. 適用條款

- 1.1** 本文件中所有銷售條款與條件（下稱「**條款**」）管轄 **Pall** 向買方銷售的貨物、設備和服務（統稱「**貨物**」），當中貨物也許指的是 **Pall** 向買方提交的報價單、提案、訂單確認函、銷售確認函或類似文件，並視情況而稱為（「**銷售文件**」）。買方提交採購訂單即表示其根據此等條款提出購入貨物的提議，其中包括：**(a)** 待購貨物清單；**(b)** 訂購的每項貨物之數量；**(c)** 要求的交貨日期；**(d)** 每項待購貨物的單價；**(e)** 帳單地址；以及 **(f)** 交貨地點（下稱「**訂單**」）。**Pall** 拒絕接受買方訂單、表格或文件中的所有附加或不同條款，其中包括：買方的一般購買條款和條件。買方提出任何和所有與本條款不同，或補充條款和條件皆視為實質變更，不應成為任何採購訂單的一部分，且不對 **Pall** 具約束力。
- 1.2** 此處條款、銷售文件和訂單（統稱本「**協議**」）構成 **Pall** 與買方之間的完整協議，並取代所有之前或同期的協定、協議、協商、陳述和保證，以及書面和口頭溝通。
- 1.3** 除非報價單另行明確聲明，否則 **Pall** 的所有報價皆可在未事先通知買方的情況下變更或撤銷。報價需視 **Pall** 對買方的信用核准而定。協議僅在 **Pall** 書面接受訂單後方生效。
- 1.4** 本條款與銷售文件如有牴觸，除買方與 **Pall** 另有明確書面約定外，應以銷售文件為準。

2. 交貨

- 2.1** 貨物將於收到買方訂單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交，並需視成品供應情況而定。買方訂單的交付及/或送貨日期是根據：**Pall** 確認銷售或報價時的現有狀況、**Pall** 收到所有規格（若適用），以及若為非標準產品，**Pall** 及時從買方收到所有設計和製造所需的資訊而合理預估。**Pall** 不對任何延誤、運輸途中的損失或損壞，或因延誤造成的任何其他直接、間接或所導致的損害（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損失）承擔責任。
- 2.2** 除非雙方另行以書面達成協議，否則交貨應為 **FCA**（**Pall** 裝運地點）**INCOTERMS 2020** 或 **EX-Works Pall 工廠 INCOTERMS 2020** 交貨（以適用情況為準）。若買方提出要求，**Pall** 將安排把貨物送至買方場地/設施，惟風險和費用需由買方承擔；買方應向 **Pall** 支付或補償所有運費、稅金、關稅、報關費、入場費、經紀費、特殊費用、雜費及所有其他附加費用和特殊包裝費。
- 2.3** **Pall** 得按其獨立裁決，向買方分批交付貨物，其中包括：在報價或確認的交貨日期前的交付，且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或罰款。若貨物以分批方式交付，則每批貨物受同一份協議約束，且該協議將被視為單一且不可分割的合約。除非另行達成協議，當中 **Pall** 已分批交付貨物，則 **Pall** 有權就該部分貨物向買方開立發票。
- 2.4** **Pall** 應在其工廠或指定裝運點（下稱「**Pall 裝運點**」）使用 **Pall** 的標準包裝和貨運方式，將該等貨物交付至買方。買方應於 **Pall** 書面通知貨物已送達 **Pall 裝運點** 後的 5 日內接收貨物。
- 2.5** 若買方因任何原因：
- (a)** （若雙方約定以 **FCA** 方式交付），未能按 **Pall** 通知貨物已送達 **Pall 裝運點** 之日期接收任何貨物，或由於買方未提供適當指示、文件、許可證或授權，導致 **Pall** 無法在該日期將貨物送達 **Pall 裝運點**：**(i)** 貨物損失的風險應轉至買方；**(ii)** 應視貨物為已交付；以及 **(iii)** **Pall** 得按其選擇，將貨物存放至買方提貨，屆時買方應負擔所有相關成本和費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倉儲費和保險費用）；或
- (b)** （若雙方同意由買方提貨（**EXW**）），若買方未能在 **Pall** 通知貨物已可提領後的 7 個日曆日內領取貨物，**Pall** 得按其選擇：**(i)** 將貨物運送至 **Pall** 持有的相關地址，並由買方承擔費用；或 **(ii)** 若未持有地址，則將貨物存放至買方取貨，屆時買方應負擔所有相關成本和費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倉儲費和保險費）。
- 2.6** 除非買方能提供確實且與註明相反的證據，否則 **Pall** 從其裝運點發貨時記錄的任何一批貨物之數量，皆為買方收到數量的確實證據。
- 2.7** 除非買方在貨物按正常情況應收到的日期起之 10 天內以書面通知 **Pall** 未交付貨物，否則 **Pall** 對任何貨物的未交付（即使是因 **Pall** 的疏忽造成）概不負責。
- 2.8** **Pall** 合理認定的因未交付貨物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僅限在合理時間內更換貨物，或調整該等貨物的發票，以反映實際交付數量。
- 2.9** 所交付貨物的品質和法規文件適用於生產和交付的時候。
- 2.10** 於適用情況下，除非銷售文件另行規定，否則 **Pall** 應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提供與貨物交付相關的任何必要服務。買方在上述營業時間以外、報價或協議服務以外要求或需要 **Pall** 提供的服務，將按 **Pall** 當時的費率收費，其中包括：加班費（若適用），且該等費用是銷售文件中列出的費用以外之額外收費。
- 3. 買方和 Pall 的責任**
- 3.1** 買方應全權負責正確指定並告知 **Pall** 其對貨物的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規範（若適用）。買方需對其提供的繪圖、文件或其他文件及資訊中的任何不一致處、錯誤或遺漏負責。
- 3.2** 若 **Pall** 正在進行安裝、監督或調試服務：

- (a) 買方全權負責確保其場所的安全，且適合進行安裝工作、貨物的運作，或進行任何相關服務。一旦買方提出要求，Pall 得於貨物交付前檢查場地，費用由買方負擔。若 Pall 認定場地的任何方面不適用於貨物的安裝和運作，或進行任何相關服務，Pall 應向買方提供該等必要資訊和協助，以使買方以費用自付的方式充分準備場地；以及
 - (b) 若 Pall 合理認為需要拆除或斷接買方任何現有設備，才能安裝或調試貨物，Pall 應告知買方該等要求，且買方應採取必要措施，以費用自付的方式，向 Pall 提供合理且必要的協助，以拆除或斷接設備。買方同意向 Pall 提供一段延展時間，以完成安裝、監督或調試服務；此段延展時間應與拆除或斷接買方現有設備的時間成比例。
- 3.3 若買方未能依照 Pall 根據條款第 3.2(b) 條的指示，充分準備場地、拆除或斷接設備，Pall 可（在買方負擔費用的情況下），暫停履行本協議至最長 30 天。若 30 天後該場所（按 Pall 的合理意見）仍不適合履行本協議，Pall 可終止本協議，且買方應根據條款第 13.2 條，向 Pall 支付 Pall 事前決定的標準費用及其他所有費用、收費及/或成本。
- 3.4 買方應允許 Pall 的授權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進入其場所，以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
- #### 4. 價格
- 4.1 貨物價格應為 Pall 的報價，或若未提供報價（或報價不再生效），則為接受訂單日 Pall 價格表中列示的價格（下稱「價格」）。除非 Pall 報價另行明確規定，否則所有價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同時 Pall 得隨時收取：(i) 燃油、能源或關稅附加費；或 (ii) 手續費/最低採購訂單金額附加費（除每件貨物的價格外）。
- 4.2 縱使本條款有任何相反規定，Pall 的交貨時程如因買方或其代表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延誤，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停工或專案暫停、延後交貨日期、或未能及時發出開工通知或類似文件，買方應承擔 Pall 因該等延誤而產生之一切相關成本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運費、重新入庫費、倉儲費及保險費。此外，Pall 的交貨時程應自動延長，延長期間等同於延誤的持續時間，並加計 Pall 在恢復工作後重新動員合理所需的額外時間。買方不得於合約交貨日之前三十 (30) 日內，或 Pall 所另行指定之其他期間內，暫停履行其義務。任何暫停履行的行為，無論是連續或累計，總計期間均不得超過六十 (60) 個日曆日，或 Pall 得另行指定之其他期間。如因不可歸責於 Pall 的原因導致暫停期間超過 Pall 指定之適用總計期間，Pall 有權在書面通知買方後終止全部或部分訂單，且 Pall 不承擔任何責任。於該等終止時，買方應向 Pall 支付：(i) 終止時已完成或進行中貨物的價格；(ii) 截至終止日期為止，Pall 因該訂單所產生之一切經證實成本與費用，包括材料成本、在製品及已承諾的分包商義務；以及 (iii) 截至終止日期為止，就已執行工作計算的合理利潤率。
- 4.3 在無限制條款第 4.1 條的情況下，買方確認若遇下述情況，價格可能在交付前或最後一個付款里程碑（以較晚日期為準）前的任何時間點上漲：
- (a) 針對設備、系統和訂製貨物（下稱「系統貨物」）的銷售，適用地區的 CRU 不銹鋼價格指數顯示，在訂單確認日至最後一個付款里程碑前 30 天之內的價格會上漲至少百分之三 (3%)；
 - (b) 針對所有其他貨物（下稱「非系統貨物」），適用地區的生產者物價指數 (PPI) 顯示，訂單確認日期和交貨日期之間的價值至少上漲百分之三 (3%)；及/或
 - (c) 任何貨物或貨物內含的組件在訂單確認日期後可能需繳納額外關稅。
- 在各種情況下，價格應按相關指數及/或關稅上漲的相同百分比增加。
- 4.4 Pall 應在最後一個付款里程碑或交貨日期（以較晚日期為準）前的至少十四 (14) 天，將任何價格上漲通知買方，且 Pall 應根據上漲的價格向買方開立發票。
- #### 5. 付款
- 5.1 買方應在 Pall 發票開立日期起的三十 (30) 天內，按銷售文件中指定的貨幣支付金額。除非 Pall 另行書面約定，否則付款應透過銀行轉帳，將立即適用的資金轉入 Pall 指定的帳戶。
- 5.2 若買方未能在到期日付款，則在不影響 Pall 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買方應就所有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利率為每月 1.5% 或適用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以較低利率為準），並以每日計算及按月複利計算為準。買方應向 Pall 償還因收取任何逾期付款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除本條款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補救措施（當中 Pall 行使下述任何權利時並未放棄此等措施）外，若買方未能按時支付任何款項，且在收到書面通知後五 (5) 日內仍未支付，Pall 有權暫停履行任何訂單，或暫停交付任何貨物。此外，若 Pall 認為買方的財務狀況或其他不安全因素，足以構成 Pall 要求以現金、擔保或其他 Pall 滿意的充分擔保形式付款，Pall 得採取此等行動。
- 5.3 若本協議規定分期付款，除非訂單另行規定，否則付款將按下列日程進行（每期付款稱為「付款里程碑」）：
- (a) Pall 取得專案時支付 5% 的金額；
 - (b) Pall 首次提交繪圖時支付 20% 的金額；
 - (c) Pall 完成提交繪圖時支付 20% 的金額；
 - (d) 買方向 Pall 發出開始製造通知時支付 20% 的金額；
 - (e) (i) Pall 送貨日或 (ii) Pall 通知貨物已準備好由 Pall 送出（下稱「設備完工」）日（以較早日為準），支付 25% 的貨款；以及

- (f) 10% 的金額（以較早日期為準）；(i) 貨物首次整合至買方製造流程日；或 (ii) 送貨後 30 天內（以較早日期為準）。
- 5.4 若遇買方的原因導致特定付款里程碑的達成延遲或暫停，則將視該付款里程碑已達成，且 Pall 有權向買方開立發票，如同該付款里程碑已達成。在此情況下，買方必須以書面通知 Pall 延遲的原因及預計延遲的持續時間。若買方未能支付任何送貨前的付款里程碑，Pall 有權暫停裝運任何貨物，且無需對買方承擔任何責任。
- 5.5 所有銷售皆需經 Pall 對買方的信用核准而定。
- 5.6 買方和 Pall 皆已瞭解，一旦個人冒充企業並根據新的銀行或郵寄指示要求付款時，此情況存在銀行詐欺的風險。為避免此風險，買方使用 Pall 提供的新指示，郵寄或轉帳任何款項前，必須致電 Pall 並與應收帳款代表溝通，口頭確認任何新的或變更的銀行轉帳或郵寄指示。
6. **稅金**
價格不包含任何適用的聯邦、州或地方銷售稅、使用稅、消費稅或其他類似稅金，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貨物及服務稅，或任何政府機構就買方應付金額徵收的其他類似稅金。所有該等稅金皆由買方承擔，並由買方在 Pall 提交發票後支付至 Pall。買方同意酌情向稅務機關提列稅款並繳稅。若買方享有任何適用銷售稅或同等稅金的豁免，但未能將該等豁免通知 Pall，或未能及時向 Pall 提供其銷售稅豁免編號，而 Pall 被要求繳納該等稅金，則買方應在 Pall 提交發票後，退還已支付的任何該等款項至 Pall。
7. **所有權和損失風險**
7.1 儘管貨物已按適用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或本條款的其他規定交付並轉移風險，貨物的所有權在 Pall 收到貨物及 Pall 同意向買方出售的所有其他貨物的全額現金或結算資金付款（到期應付款）之前，不得轉交至買方。
7.2 貨物所有權轉交至買方之前，買方應以 Pall 的受託代理人 and 受託人身份持有貨物，並應將貨物與買方和第三方的貨物分開存放，妥善儲存、保護和投保，並標識為 Pall 的財產，但買方有權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轉售或使用產品。
7.3 貨物所有權轉移至買方之前（且前提是貨物仍存在且未經轉售），Pall 有權隨時要求買方將貨物交付至 Pall；若買方未能立即交付，Pall 有權進入買方或任何第三方存放貨物的任何場所並收回貨物。
7.4 買方無權質押或以任何方式將仍屬於 Pall 資產的任何貨物作為任何債務擔保，惟若買方作出此行動，則買方積欠 Pall 的所有款項應立即到期應付（在不影響 Pall 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8. **不合格貨物的檢驗與拒收**
8.1 買方應在收到貨品後的 10 日內（下稱「**檢驗期**」）檢驗貨物。除非買方在檢驗期以書面通知 Pall 任何不合格貨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數量），並向 Pall 提供其所要求的書面證據或其他文件，否則將視買方為已接受貨物。該等通知應列明貨物中每一項聲稱之不合格處，並說明被拒收的貨物部分。Pall 隨後應就貨物的處置作出指示。
8.2 若買方在檢驗期間內及時通知 Pall 任何不合格貨物，Pall 可按其獨立裁決：(i) 用合格貨物替換該等不合格貨物，或 (ii) 退還該等不合格貨物的款項，以及買方因此產生的任何合理運輸和搬運費。買方應以自費方式將不合格貨物運送至 Pall 的裝運點，且需承擔遺失風險。若 Pall 選擇更換不合格貨物，則 Pall 應於收到買方運回的不合格貨物後，將更換的貨物運送至 Pall 的裝運點，買方需負擔費用並承擔遺失風險。
8.3 買方確認並同意條款第 8.2 條制訂的補救措施是買方針對不合格貨物交付的唯一補救措施。
8.4 除條款第 8.2 條規定外，所有向買方出售的貨物皆為單向銷售，買方無權將貨物退還至 Pall。
9. **保證**
9.1 **貨物保證**。Pall 保證：
(a) 針對需要 Pall 安裝的貨物，保證期的結束為下列兩者之一：(i) 自安裝日期起或 Pall 收到買方的最後接收日期日起十二 (12) 個月（若適用）；或 (ii) 自 Pall 將貨物運送至買方日期起十五 (15) 個月（其中包括：按條款第 2.5 和 5.4 條的視為交貨），以較早日期為準；以及
(b) 針對所有其他貨物，自 Pall 將貨物運送至買方日期起十二 (12) 個月（其中包括：按條款第 2.5 和 5.4 條的視為交貨）
（每個該等期間稱為「**貨物保證期**」），由 Pall 製造的貨物，一旦正確安裝和維護，並按 Pall 指定的額定值、規格和設計條件操作的情況下，將實質符合 Pall 在其提案中制訂的 Pall 貨物規格，或在沒有此等提案的情況下，符合買方向 Pall 提供的規格，且 Pall 以書面接受並將該等規格內含於銷售確認書內，且將沒有材料和製作工藝的實質瑕疵（下稱此為「**貨物保證**」）。買方若於貨物保證期內需要在貨物保證下提出任何索賠，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Pall，並向 Pall 提供機會對聲稱不符合本貨物保證的貨物或服務進行檢驗和測試。買方應向 Pall 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原始發票副本，並預付將貨物退回 Pall 裝運點的所有運費。所有索賠必須附上 Pall 可能獨立裁決的完整且適當之詳細資訊（其中包括：系統運作狀況，若適用）。若瑕疵的類型和性質在相關貨物保證期內屬於本貨物保證條款的涵蓋範圍，Pall 可自行選擇並酌情決定下述做法之一：(a) 接受退回瑕疵貨物並提供替換貨物；(b) 提供缺陷貨物的替換零件；(c) 維修缺陷貨物；或 (d) 接受退回瑕疵貨物並就此發還款

項。若 Pall 認定任何保證索賠實際上並非本貨物保證之涵蓋範圍，則買方應向 Pall 支付其所要求的任何額外服務或產品之當時慣常費用。

- 9.2 服務保證。**Pall 保證：所有服務（若有）將由合格人員按照適用法令和產業標準以熟練的方式執行（下稱「服務保證」）。本服務保證在 Pall 完成服務後的 30 天內有效（下稱「服務保證期」）。若在本服務保證下提出保證索賠，買方應在服務保證期內立即以書面通知 Pall 索賠詳情。Pall 在任何服務保證下的責任僅限於（按 Pall 獨立裁決）重複在服務保證期內不符本服務保證要求的服務，或對不合格的服務部分發還款項。若 Pall 認定任何保證索賠實際上並非本服務保證之涵蓋範圍，則買方應就 Pall 執行的所有服務，向 Pall 支付服務當時的慣常費用。
- 9.3 第三方產品不予保證。**第三方生產的產品（下稱「第三方產品」）可能構成、內含、內含於、合併於、附加於或與貨物一起包裝。第三方產品不在條款第 9.1 條的保證範圍內。Pall 不對任何第三方產品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其中包括任何：(i) 適銷性保證；(ii) 特定用途適用性保證；(iii) 所有權保證；或 (iv) 不侵犯第三方智慧財產權的保證；無論該等保證是明示，或是透過法律、交易過程、履行過程、貿易慣例或其他方式作出暗示。針對任何第三方產品，若有保證，則僅由該等第三方產品的製造商提供，其條款因製造商而異，且 Pall 不代表此等製造商承擔任何責任。針對第三方產品，具體保證條款可透過製造商的保證聲明取得。
- 9.4 其他限制。**除本條款第 9 條規定的保證外，PALL 對貨物和服務不作任何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 適銷性保證；(ii) 適用於任何特定用途的保證；或 (iii) 因買方設計或規格的必然後果而導致的不侵犯第三方智慧財產權之保證，且除本協議另行規定外，亦無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針對因不當或異常使用、誤用、濫用、不當安裝（非 Pall 操作）、應用、操作、維護或維修、改裝、意外，或因使用、儲存、運輸或搬運中的疏忽，或 Pall 的其他疏忽而造成的損害或瑕疵，Pall 不提供任何保證，且在任何情況下 Pall 皆不承擔任何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對於由 Pall 以外的其他人按 Pall 書面授權進行維修或改裝的任何貨物，Pall 皆不承擔任何責任。
- 9.5 專有義務。**本保證具有專有屬性。貨物和服務保證是 Pall 對瑕疵貨品和服務的唯一且專有的義務。PALL 不承擔與貨物、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相關的任何其他義務，無論是基於合約、侵權、嚴格責任或其他原因。本條款制訂的補救措施應為買方的唯一及專有補救措施，且 PALL 對任何違反貨物和服務保證的行為承擔的全部責任皆載於本條款第 9 條。
- 9.6 買方違約。**在任何情況下，若買方違反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付款），買方無權根據任何保證提出索賠。
- 10. 責任限制**
- 10.1** 在任何情況下，Pall 皆不對任何後果性、間接、附帶、特殊、懲戒或懲罰性損害、利潤或收入，或價值損失負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再製造成本和重製造成本、拆卸或重新安裝成本，無論買方是否已事先披露，或買方是否可合理預見該等損害的可能性；無論索賠依據何種法律或衡平理論（侵權、合約或其他），也無論索賠於何處審理，及其是否因製造、包裝、交付、儲存、使用、誤用或不使用或任何其他原因引起，或與其任何貨物或服務相關。
- 10.2** 在任何情況下，Pall 因本協議而產生，或與本協議相關的疊加責任，無論是否因違約、侵權（其中包括：疏忽）或其他原因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皆不得超過其就本協議下的貨物和服務支付至 Pall 的總金額。
- 10.3** 條款第 10.2 條規定的責任限制不適用於：(i) 因 Pall 的重大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而導致的責任；以及 (ii) 因 Pall 的行為或不作為而導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
- 11. 智慧財產權**
- 11.1** 所有創意、概念（無論是否可取得專利）、裝置、發明、版權、改進或發現、設計（其中包括：繪圖、規劃和規格）、預估、價格、備註、電子資料及其他文件或資訊，若其為：a) 由 Pall 創作、準備、付諸實行或披露；及/或 b) 基於、衍生自或利用 Pall 機密資訊，以及所有相關的智慧財產權，皆應始終為 Pall 的財產。任何專利、商標、商品名稱或商業機密，或任何貨物的任何圖案、繪圖或設計，或任何其他 Pall 智慧財產權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皆不得轉讓或轉移至買方，且 Pall 應始終保留其所有權。儘管存在上述規定，Pall 授予買方非排他性、不可轉讓的許可，允許買方在必要的範圍內使用任何此等材料，且僅用於買方根據本協議向 Pall 購買的貨物。未經 Pall 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此等素材。作為 Pall 向買方交付貨物的條件，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並應敦促其員工、代理人 and 代表不得進行下述：(i) 更改或修改貨物；(ii) 拆卸、反編譯或以其他方式對貨物進行逆向工程或分析；(iii) 移除任何產品標識或所有權聲明；(iv) 修改或創作衍生作品；(v) 採取任何違反 Pall 在與貨物相關的技術和知識產權方面的權利之行為；以及 (vi) 協助或要求他人進行上述任何行為。
- 11.2** 買方無權代表 Pall 就本協議出售的任何貨物作出任何陳述、聲明或保證。買方應自費為 Pall 提供保障和辯護，使其免於因美國或適用的外國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侵權而產生的索賠或責任，以及因根據買方規格或指示準備或製造貨物而產生的產品責任，或因買方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貨物或其部分而產生的產品責任，或因 Pall 以外的其他人對貨物或其部分所進行的變更或更動，或合併非 Pall 製造的產品而使用貨物，或因製造、銷售或使用內含或整合貨物的買方產品而衍生的產品責任。

12. 變更

除非買方和 Pall 書面就變更的細節以及因此產生的任何價格、日程或其他合約修改達成一致，否則 Pall 無義務實行銷售文件或訂單中所述工作範圍的任何變更。此條件包括因任何合約（其中包括：此等條款）生效日後按適用法律變更而必須進行的任何變更。

13. 終止/取消

13.1 除本條款可能制訂的任何補救措施外，若買方出現下述情況，Pall 得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本協議：(i) 未能支付本協議下的任何到期款項，且此類違約行為在買方收到書面未付款通知後已持續 10 天；(ii) 未以其他方式履行或遵守本條款的全部或部分規定；或 (iii) 破產、申請破產或啟動或已啟動與破產、接管、重組或與基於債權人利益而轉讓相關的程序。

13.2 即使本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協議僅在下述情況下得以修改、終止/取消，且預訂的裝運時間得以延期或變更：(i) 經 Pall 書面同意；以及 (ii) 按 Pall 滿意的條款。除非另行書面約定，買方應向 Pall 支付 Pall 因任何此等修改、終止/取消、延期及/或變更而評估的所有費用、收費及/或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all 預先確定的標準費用表（載於本條款附件 1）或其他終止/取消費用、補貨費和倉儲費（得按 Pall 決定）、保險費、運費、非經常性工程或生產成本，及/或已完成確認貨物的合約價格，以及成本回收外加合理利潤）。

13.3 買方承認，若在履行訂單期間 Pall 出現以下情況：(i) 根據適用法律被禁止銷售或交付全部或部分貨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因材料陳舊，或對用於或接觸貨物製造的物品和材料的物質之使用而進行控管或限制）；或 (ii) 因分包商破產而無法銷售或交付全部或部分貨物，Pall 有權立即於無需付費的基礎下終止本協議，且 Pall 不必對因此類終止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成本負責。此外，若訂單根據條款第 13.3(i) 條終止，Pall 有權就因此等終止而導致 Pall 遭受的任何額外成本和損害向買方索賠。

14. 不可抗力

在任何情況下，Pall 皆不對因下列原因而起的不履行或履行不足所導致之任何違約事件負責：極端天氣、自然災害、火災、事故或其他天災、罷工、停工、其他勞動力短缺或騷亂、封鎖、抵制、禁運或關稅、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行為、戰爭、戰爭狀態、內亂或暴亂、公共或私人電信網路故障、承運商或其他工業、農業或運輸干擾、正常供應源不足、流行病、大流行病、傳染病、疾病或檢疫、法律、規範或任何政府行為、或任何超出 Pall 合理控制範圍的其他原因。在該等事件持續期間，Pall 的履約應被視為免責並暫停，並在其後的合理時間內據此等狀況而延遲或調整。

15. 貿易合規

15.1 作為 Pall 向買方交付貨物的條件，買方同意：針對買方出口或轉售貨物，遵循所有美國、歐洲和各國政府關於出口管制的法律規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出口許可證、向禁運或制裁國家的出口限制，以及向特定個人及/或實體銷售限制相關的法律規範。買方進一步同意，Pall 運送及/或交付貨物的前提是：Pall 取得所有必要的出口授權、許可證和執照（統稱「授權」），且若此類授權被延遲、附加條件、拒絕或對此類授權具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不簽發授權，則 Pall 不對買方因貨物運送或交付失敗或延遲承擔責任。

15.2 除非取得歐盟主管機關的授權，否則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對以下對象銷售、出口或再出口：(i) 至；以及 (b) 在俄羅斯聯邦使用任何屬於歐盟理事會條例第 833/2014 號第 12(g) 條範圍的貨物（下稱「目的」）。買方應合理實行並維繫控管措施，以確保目的不被任何第三方阻礙（其中包括：可能的轉銷商）。任何違反本條款的行為皆構成對此等條款基本要素的重大違反，Pall 有權尋求適當的補救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本協議。若買方發現任何未遵循上述規定的行為，其中包括：任何第三方可能阻礙目的之相關活動，買方應立即通知 Pall。買方應在 Pall 提出要求後的兩週內，提供其可能要求且有關遵循本條款第 15.2 條規定的任何義務資訊。

16. 保密

若 Pall 披露或授權買方存取任何屬機密性質的「專業知識」之研究、開發、技術、經濟或其他商業資訊，無論是否以書面形式記錄，買方未經 Pall 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在任何時候使用或向任何其他個人或公司披露此等資訊。若買方和 Pall 已另行簽訂保密協議，則該等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優先於本條款的條款。

17. 資料保護

17.1 在本協議中，「資料保護法規」指所有適用於個人資料處理、資訊安全及隱私之相關法律，特別是《一般資料保護規範》（歐盟 2016/679）及其任何實施、依據該規範制定、或對其進行修訂、取代、重新頒布或整合之立法及/或法規。凡提及「控制者」、「個人資料」、「處理者」及「處理」之處，其定義均以該等資料保護法規所載為準，並應依該等法規進行解釋。

17.2 凡 Pall 與買方就本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個人資料處理行為擔任資料控制者時，雙方均應遵守各自於資料保護法規所應盡之義務。有關 Pall 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相關資訊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pall.com/en/about-pall/codes-and-policies/pall-corporation-privacy-policy.html>

17.3 任一方均不得在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該處理符合資料保護法規的情況下，代表另一方（作為處理者）處理與本協議相關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簽訂符合資料保護法規的資料處理協議。

18. 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

- 18.1 因本訂單或本訂單條款而起或與之相關的所有事項，其中包括：其架構和詮釋，皆應受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管轄。凡與本訂單或本訂單下的任何爭議相關的事項，並以郵寄方式送達的法律文書，皆視為針對所有目的而充分送達，且 Pall 特此放棄根據流程服務不足或類似索賠相關之任何該等服務之索賠。
- 18.2 因本協議而起或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爭議，若 Pall 與買方在任何一方收到爭議通知後的三十(30) 天內無法透過友善協商解決，則應根據台灣仲裁法，在台灣台北進行最終且具約束力的仲裁。仲裁應保密，並得使用中文或英文進行。仲裁應在台灣台北進行，且雙方明確同意接受中華民國仲裁協會（「CCA」）的管轄，作為簽訂本協議的條件。仲裁庭應由三位仲裁員組成，由雙方各指定一位，第三位仲裁員由雙方依上述規則指定。若雙方無法就第三名仲裁員達成協議，則第三位仲裁員應由 CCA 指定。Pall 始終有權從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取得公平合理、禁制令或類似的補救，以保護其智慧財產權和機密資訊。
19. 雜項
- 19.1 **不放棄：** Pall 未實行：(i) 交易過程、履行或使用貿易慣例；或 (ii) Pall 未：(1) 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衍生的任何權利、補救、權力或特權；或 (2) 堅持要求買方嚴格履行本條款，皆不應視為或詮釋為 Pall 放棄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19.2 **抵銷：** 買方不得扣留、抵銷或企圖抵銷買方可能索取的任何金額與積欠 Pall 的任何金額。
- 19.3 **可分割性：** 若任何法院、機構或有管轄權的機構認定訂單或協議中的任何條款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該等條款將被視為與訂單及/或本協議分割，且將不影響訂單及/或本協議的其餘部分，此等其餘部分將繼續完全生效。
- 19.4 **續存：** 所有付款、保密和賠償義務、保證、責任限制以及所有對本協議的詮釋或執行協議的條款，在本協議終止、取消或到期後仍然生效。
- 19.5 **第三方：** 本協議僅供本協議之雙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和允許的指派者享用；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皆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意圖授予或應授予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任何性質的法定或衡平法權利、利益或補救，無論其是否依據或基於本條款。
- 19.6 **雙方關係：** 雙方為獨立承包商的關係。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皆不得詮釋為雙方之間建立任何代理、合夥、合資或其他形式的合資企業、僱用或信託關係，任何一方皆無權以任何方式為另一方簽訂合約或約束另一方。
- 19.7 **疊加補救措施：** 此等條款制訂的 Pall 之權利和補救措施是針對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和補救之補充，而非排除。
- 19.8 **轉讓：** 未經 Pall 事前書面同意，買方不得將本協議或其在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和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至任何第三方。任何此類未經授權的轉讓皆視為無效，且對 Pall 不具約束力。

附件 1 取消費用

	費用 (價格百分比)
庫存貨物	
Pall 確認訂單後的 5 天內	10%
Pall 確認訂單的 5 天後	15%
訂製商品 (MTO) (自 Pall 確認訂單至最後確認交貨日期所佔時間百分比)	
<10%	10%
<25%	25%
<50%	50%
≥50%	100%
設備和系統	
確認銷售後但在購買材料前	25%
購買材料後但在開始製造前	50%
開始製造後但在完工前	85%
完工後	100%

倉儲費：

已過時間 % (按 Pall 確認日期)	費用 (價格百分比)
自 Pall 可供貨日期起延遲 > 15 個日曆日送貨	每個月 1.5%

補貨費

	費用 (價格百分比)
安全庫存商品	15%
過去 3 個月以來有另一位顧客購買	25%
過去 3 個月以來沒有顧客購買	不得退貨